

<<方志学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方志学综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1702079

10位ISBN编号：7561702078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衍经

页数：2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方志学综论>>

前言

林衍经同志钻研方志之学有年。

1981年参加编辑《方志学概论》，以为高等院校历史系方志学课程教学之用。

1982年又写出《简明方志学》，简要明畅，颇便肄习。

1983年更于教学和科研之余推陈出新，扩而充之，撰成《方志学综论》。

今展阅目录，首泛论方志，次论方志和方志学的发展，详及近代，又次阐述新志的编纂工作。

篇目虽略同于旧，内容必有大胜于前者。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党和国家极端重视。

当前方志界的主要任务，一为整理旧志，批判继承；二为编纂新志，服务于两个文明的建设；三为探讨新方志理论，建立马列主义的方志学。

衍经同志学有根柢，勤于著作，继此书而问世者正多，必能在方志学上有更多更大的成就，企予望之矣！

<<方志学综论>>

内容概要

本书就方志学研究对象、学科体系，方志的名目、种类、性质和作用，方志的基本特征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述，对地方志和方志学发展的历史进行了总结。

本书还论述方志的收藏、整理和使用，及旧方志的珍贵价值、国内外收藏旧方志的历史和现状以及旧志收集和著录编目问题。

书中论述了方志编纂学的一系列问题，从内容、体例、编纂方法、地方志的整理研究、方志专业队伍的发展和方志理论研究的发展，多层面、多视角进行了探讨。

<<方志学综论>>

作者简介

林衍经，浙江江山人，1929年12月生。

1960年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

曾任安徽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先后任中国地方志协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安徽省地方志学会顾问、学术委员，华夏地方志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1997年，受聘任全国地方志评奖预评委员会委员。

2002年，受聘为《中国方志通鉴》编委会委员。

发表方志理论研究、方志评论文章近300篇。

著有《方志史话》、《方志求是集》、《方志学综论》、《中华文明宝库·中国地方志》、《方志编纂系论》、《地方志与旅游》等。

<<方志学综论>>

书籍目录

方志学综论序前言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方志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第二节 方志学的学科体系 第三节 方志的名目和种类 第四节 方志的性质和作用 第五节 方志的基本特征 第二章 方志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方志的起源 第二节 封建社会方志的发展 第三节 近代中国方志的发展及其特点 第三章 方志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早期方志理论的产生及其内容 第二节 唐宋时期方志理论的初步发展 第三节 元明时期方志理论的继续补充和深化 第四节 清代乾嘉时期方志学的形成和章学诚的贡献 第五节 近代中国方志学发展和民国时期方志学的特色 第四章 新中国的地方志编纂和方志学发展 第一节 方志事业的新生与发展 第二节 旧方志学的终结和新方志学的兴起 第三节 建设中的新方志学及其发展 第五章 方志的收藏、整理和使用 第一节 旧方志的珍贵价值 第二节 国内外收藏旧方志的历史和现状 第三节 旧志的收集和著录编目 第四节 方志的整理和使用 第六章 地方志的编纂（一） 第一节 编纂地方志的意义和要求 第二节 编纂地方志的机构和人员 第三节 修志工作与档案、图书等部门的关系 第七章 地方志的编纂（二） 第一节 地方志的体例 第二节 地方志的篇目 第三节 地方志的辨体 第八章 地方志的编纂（三） 第一节 编纂地方志的工作程序 第二节 纪和志的撰写 第三节 人物传的撰写..... 第九章 地方志的编纂（四） 第十章 地方志和方志学的前瞻附录 当代地方文献辑存

<<方志学综论>>

章节摘录

要写出好的人物传，必须在认识上和方法上解决为什么要写，写什么人，写些什么，怎么样写的问题。

人物传内容所及，反映了各个时代的历史及其成功和失败，对于正确认识一方的历史，吸取一方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其次，志书中有了人物传，能使人们了解各种历史人物的思想和业绩，进而辨清他们的功过是非，受到荣辱善恶的教育，向那些热爱祖国民族、热爱故土家乡并从各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历史人物学习，立志为建设家乡、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多作贡献。

撰写人物传，首先要明确收录范围和取舍标准。

旧志人物传中，所载大致包括名宦、儒林、忠义，宦绩、文苑、武功、隐逸、孝友、义行、列女、方伎、仙释人物。

这是当时历史时代的产物。

新编地方志的人物收录范围，应当从新时代的需要出发，革故鼎新。

对于这个问题，《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已明确提出意见：“立传人物以原籍(出生地)为主。

非本地出生，但长期定居本地并有重要业绩者，也可在本地立传，包括外籍、外籍华裔和华侨为本地作出重要贡献者。

在世人物不立传，凡在世人物确有可记述的事迹，应在有关篇章节目之中予以记录。

“近几年在方志学界的讨论中，也曾反映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主张收录人物应该限于籍属本地者；另一种意见主张收录范围应在职、级上划杠子。

这两种意见，已在当今修志工作中产生了一定影响，有些地方甚至在编写条例或凡例中用文字作了明确的规定。

这样做，虽未尝不可，但却不无值得商榷之处。

如果收录人物限于籍属本地者，将有诸多不便。

例如，有的人在原籍生活时间很短，而在客地却过了大半辈子，作出了较大贡献，且很有影响，原籍不明其事迹，未能收录，客地又不收录，岂不被淹没！再如大庆、克拉玛依等地，本是人迹罕到的僻处，是解放后兴建的工矿城市，如果修志时强调只有当地人方可收录立传，那么，便几乎无法写出人物传了。

<<方志学综论>>

编辑推荐

《方志学综论》的基本内容，侧重于基础理论；对地方志和方志学发展的历史，尽力求取脉络清楚，叙述简括；关于地方志的编纂问题，则以切于实用为要旨，密切联系当代修志的实际展开阐议，注意吸收和反映当代修志工作的经验。

《方志学综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实事求是精神，批判地继承方志学历史遗产，吸收当代修志的新鲜经验和方志理论研究成果，系统地阐述方志学的基本理论，为发展我国的地方志事业服务。

<<方志学综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